

「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期」
補助款(彰化縣政府)執行情形查核報告

經濟部水利署

107 年 08 月 31 日

「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期」 補助款(彰化縣政府)執行情形查核報告

一、計畫執行進度：

有關 107 年封填水井部份，本府至 107 年度 8 月份為止，已於水利管理資訊系統填報 97 口水井：

1. 新增違法水井部分，經巡查屬實，即查即封共計 5 口；經舉發查證屬實，即查即封共計 1 口。
2. 既有違法水井部分，配合其他公共建設計畫共封填 91 口。

另外辦理納管水井輔導合法作業，107 年度納管水井輔導工作為彰化縣全縣土地所有權人資料比對及輔導 1 萬口納管水井，目前執行進度：

1. 兩標案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完成簽約。
2. 納管水井輔導合法作業：縣府將全縣分為 2 標案（南區及北區），目前針對採購科及主計室相關意見，修改細部內容中。

二、經費執行情形：

（一）107 年度

1. 補助彰化縣政府經費計 5,662 萬元，已納入彰化縣政府 107 年度施政計畫「水利行政—水利管理」(5,542 萬元)及「水利工程—區域排水管理計畫」(120 萬元)二項下預算。另由縣府自籌編列依水利法執行水井管理等相關行政作業配合款 216 萬元，已納入 107 年度施政計畫「水利行政—水利管理」(136 萬元)及「水利工程—區域排水管理計畫」(80 萬元)。
2. 已請款數 1,056 萬 3,691 元(經常門 444 萬元，資本門 612 萬 3,691 元)，經常門部分已執行 228 萬 879 元，其中包含臨時人員酬金-辦理違法水井業務聘僱薪資(含勞健保、年終獎金)費用 197 萬 8,271 元；一般事務費(含違法水井處置執行業務差旅費、車輛【租金、油料、保養】及雜

項支出等)30 萬 2,608 元。

(二) 105 年度

105 年度保留數(經常門)已請款 313 萬 6,697 元，已核銷 105 萬 6,800 元並繳回結餘款 15 萬 2,569 元，餘 192 萬 7,328 元係履約爭議款，該爭議案件於 107 年 8 月 17 日一審判決彰化縣政府勝訴，惟後續是否需辦理保留仍需視廠商有無提起上訴而定。

三、 彰化縣政府內部管控機制：

有關巡查人員工作日誌，將配合水利署新增此項目以增進內部管控，縣府將會參詢嘉義縣政府，以利未來工作日誌之填寫。

四、 計畫執行效益：

地下水管制區內工廠查察部分，本年度預計完成 132 間工廠，目前已完成 75 間工廠，將持續配合安排查察，以利完成目標時程。

五、 其他事項：

有關水利署指示事項，縣府將持續配合辦理。

查核人員：

水利行政組：張簡任正工程司昆茂、林副工程司育如、黃副工程司詩評

水利技術組：陳研究員文祥

主 計 室：陳專員雲英

查核日期:107 年 08 月 31 日

